

**抚顺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 年抚顺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

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决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县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抚顺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491.6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1.6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91.6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86.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491.68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2 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 82.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抚顺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

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抚顺县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抚顺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不列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断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司法局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司法局 2022 年应编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2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2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2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2 年抚顺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2年抚顺县司法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388.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23.5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0.11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91.68	本年支出合计	491.6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1.68	支 出 总 计	491.6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1.68	486.68	410.30	76.38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	5.79		5.7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79	5.79		5.79	
2012906	工会事务	5.79	5.79		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01	383.01	312.42	70.59	5.00
20406	司法	388.01	383.01	312.42	70.59	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3.01	383.01	312.42	70.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34.25	3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5	34.25	34.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2	28.02	2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	3.47	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2	23.52	2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2	23.52	23.5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2	23.52	2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1	40.11	4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1	40.11	4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1	40.11	40.1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1.68	一、本年支出	491.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388.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二、上年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	23.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1.68	支 出 总 计	491.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1.68	486.68	410.30	76.38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	5.79		5.7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79	5.79		5.79	
2012906	工会事务	5.79	5.79		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01	383.01	312.42	70.59	5.00
20406	司法	388.01	383.01	312.42	70.59	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3.01	383.01	312.42	70.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34.25	3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5	34.25	34.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2	28.02	2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	3.47	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2	23.52	23.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2	23.52	2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2	23.52	2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1	40.11	4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1	40.11	4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1	40.11	40.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68	410.30	76.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14	381.14	
30101	基本工资	125.89	125.89	
30102	津贴补贴	149.36	149.36	
30103	奖金	10.49	1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2	28.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	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2	23.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1	4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6	26.18	76.38
30201	办公费	58.15		58.15
30205	水费	0.18		0.18
30206	电费	1.28		1.28
30208	取暖费	3.76		3.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0.60		0.60
30226	劳务费	4.08		4.08
30228	工会经费	5.79		5.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8	26.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	2.98	
30302	退休费	2.76	2.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2	0.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2.50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13001抚顺县司法局本级-210421000							
年度预算收入	491.68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491.68						
	人员类项目	410.3	其他运转类项目		5			
	公用经费类项目	76.38	特定目标类项目		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10.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76.38				
	八五普法工作经费			5				
年度绩效目标	1. 依法治县工作任务；2. 全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4.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5. 社区矫正工作；6.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实施；7.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8. 本系统业务及装备保障工作；9. 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10. 本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11.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	=	100	%	2022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管理违法违规	=	0	次	2022年12月	
行为发生次数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2022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政治效益	推进依法治国		长期推进		2022年12月	
		有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		长期推进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	人民调解案件数	≥	200	件		2022年12月
		再犯罪减低率	≥	100	%		2022年12月
		安置帮教率	≥	100	%		2022年12月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1000	件		2022年12月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	≥	100	%		2022年12月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	≥	98	%		2022年12月
		社区矫正人数	≥	40	人		2022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100	%		2022年12月
		法律援助资格确定满意度	≥	100	%		2022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